#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规则

文件编号 3 · 生效日期 2020 年 2 月 25 日

## 第一章 总则

### 第一条 制定目的

为规范公司职业安全健康管理，保障全体员工在工作过程中的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，有效识别、评估和控制工作场所职业安全健康风险，预防和减少工伤事故、职业病的发生，明确各部门及员工的职业安全健康责任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参考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》（GB/T 45001-2020）及行业相关标准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，制定本规则。本规则旨在将风险防控关口前移，实现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管理目标，同时助力公司履行法律责任，提升管理效能，增强员工归属感，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与社会责任的双重统一。

### 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规则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（包括正式工、合同工、实习人员、劳务派遣人员），涵盖公司各部门、各生产经营环节、办公区域、作业场所及所有附属设施；同时适用于进入公司区域开展作业的外来施工单位、供应商等相关方，其在公司范围内的作业活动需严格遵守本规则要求。规则覆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全流程，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场所危害因素识别与评估、职业病防护设施管理、员工健康监护、安全培训与教育、事故应急与调查、个体防护用品管理、职业健康安全检查与改进等。

### 第三条 核心原则

预防为主，防治结合：优先采取预防措施，消除或降低工作场所安全隐患、职业危害，加强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预防与治理，实现风险早发现、早管控、早处置。

全员参与，责任到人：建立“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、分管领导具体负责、职能部门协同落实、员工全员参与”的责任体系，明确各级人员的管理职责，确保职业健康安全责任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。

依法合规，持续改进：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职业安全健康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，以PDCA（计划-实施-检查-改进）循环为管理方法，定期评审规则执行效果，根据法律法规变化、技术进步和公司实际及时修订完善，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。

以人为本，全程保障：尊重员工的生命安全与健康权益，为员工提供安全、健康的工作环境和必要的防护设施、防护用品，关注员工身心健康，杜绝违章指挥、强令冒险作业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### 第四条 管理体系架构

公司成立职业安全健康管理领导小组，由总经理担任组长，分管安全、生产、人力资源的副总经理担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各部门负责人、安全主管、生产经理、人力资源总监等。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和内部审核组，工作小组由安全部门牵头，成员包括专职安全员、生产主管、设备工程师和工会代表；内部审核组由资深安全专家和外部顾问组成，独立开展管理体系符合性审核。

### 第五条 各级职责

#### （一）管理层职责

总经理作为公司职业安全健康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公司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工作，审批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制度、年度工作计划和专项经费，定期召开职业安全健康工作会议，协调解决重大安全问题；分管领导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，具体负责职业安全健康制度的落实、监督和推进，组织开展安全检查、培训及应急演练；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职业安全健康工作负直接责任，落实公司职业安全健康要求，排查本部门安全隐患，组织本部门员工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。

#### （二）职能部门职责

安全管理部门：牵头制定、修订本规则及相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制度，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、风险评估、安全培训、应急演练，监督各部门落实职业安全健康责任，负责工伤事故的调查、统计、上报及处理，管理职业安全健康档案，对接外部安全监管部门。

人力资源部门：负责将职业安全健康培训纳入员工入职及在岗培训计划，组织新员工开展岗前安全培训、老员工开展定期安全培训，负责员工职业健康体检的组织实施，建立员工职业健康档案，协助处理工伤事故相关的员工权益保障工作。

生产技术部门（如有）：负责在生产工艺、设备选型、作业流程设计中融入安全理念，排查生产环节中的安全隐患，制定生产设备安全操作规程，负责生产设备、防护设施的维护、检修和管理，确保设备安全运行。

行政部门：负责办公区域、公共区域的安全管理，排查办公环境中的安全隐患（如用电、消防、防滑等），负责职业防护用品的采购、发放和管理，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、维护和管理。

工会：依法对公司职业安全健康工作进行监督，组织职工参与职业安全健康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，维护职工在职业安全健康方面的合法权益，收集员工对职业安全健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协助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。

#### （三）员工职责

严格遵守本规则及公司各项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，正确佩戴和使用职业防护用品，杜绝违章操作、冒险作业。

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职业安全健康培训、应急演练，主动学习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，掌握本岗位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，提升自我保护能力。

工作中发现安全隐患、职业危害或异常情况，立即停止作业，采取初步防控措施，并及时向直接上级或安全管理部门报告，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报告。

有权拒绝违章指挥、强令冒险作业，对公司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，有权对违反本规则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。

按要求参加职业健康体检，配合公司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工作，如实提供个人健康信息，对自身职业健康状况进行自我监测。

## 第三章 作业安全管理

### 第六条 作业环境管理

各部门需保持作业场所、办公区域整洁有序，通道畅通，严禁堵塞消防通道、安全出口，严禁在作业区域堆放无关物品、易燃易爆物品（经审批的除外）。

作业场所需根据岗位特点，配备必要的通风、照明、降温、防尘、防毒等防护设施，确保设施正常运行；对产生粉尘、噪声、有毒有害气体等职业危害的岗位，需采取专项防控措施，定期检测作业环境，检测结果及时向员工公示，确保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。

办公区域、作业场所需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识（如禁止标志、警告标志、指令标志、提示标志），明确危险区域、防护要求，严禁随意拆除、遮挡警示标识。

严禁在工作场所违规使用明火、大功率电器，严禁私拉乱接电线，电气设备需符合安全标准，定期检查维护，防止漏电、短路等引发安全事故。

### 第七条 作业操作管理

各岗位需制定明确的安全操作规程，员工上岗前必须熟悉并掌握本岗位操作规程，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；特种作业人员（如电工、焊工、起重工等）必须取得国家认可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，持证上岗，严禁无证操作。

作业过程中，员工需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，严禁擅自更改操作流程、违规操作设备，严禁酒后作业、疲劳作业、带病作业。

高空作业（高度≥2米）必须佩戴安全带、安全绳等防护用品，搭设安全防护设施，下方设置警戒区域，安排专人监护，严禁高空抛物。

涉及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、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作业，需严格遵守危险物品管理规定，做好防护措施，配备应急救援器材，严禁违规存放、使用危险物品。

设备作业前，需检查设备运行状态，确认无故障、无隐患后方可启动；作业过程中发现设备异常，立即停机，切断电源，报告上级并联系维修，严禁擅自维修设备。

### 第八条 个体防护用品管理

公司根据各岗位职业危害特点，为员工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（如安全帽、防护口罩、防护手套、防护服、防护鞋等），明确配备标准和发放周期，行政部门负责统一采购、发放，确保员工按需领取。

员工上岗作业时，必须正确佩戴、使用个体防护用品，严禁不佩戴、不规范佩戴防护用品上岗；防护用品损坏、失效时，需及时上报并更换，严禁使用不合格的防护用品。

行政部门负责建立个体防护用品采购、发放台账，记录采购数量、发放对象、发放时间等信息；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员工防护用品的佩戴、使用情况。

## 第四章 职业健康管理

### 第九条 职业健康体检

公司建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制度，人力资源部门组织全体员工每年进行一次常规职业健康体检；对接触粉尘、噪声、有毒有害气体等职业危害岗位的员工，每半年进行一次专项职业健康体检，建立完整的员工职业健康档案。

新员工入职前必须进行职业健康体检，体检合格后方可录用；体检不合格的，不予录用或调整岗位。

员工体检后，人力资源部门及时将体检结果告知员工，对体检中发现有职业禁忌证或疑似职业病的员工，立即调整其工作岗位，安排进一步检查、诊断和治疗，并做好跟踪管理；对确诊为职业病的员工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妥善处理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。

### 第十条 职业危害防控

安全管理部门定期对公司各岗位进行职业危害识别与风险评估，建立职业危害清单，明确防控措施，定期开展职业危害检测，检测结果向员工公示，确保作业环境符合职业卫生标准。

对产生职业危害的岗位，采取工程防护、个体防护、定期检测、健康监护等综合防控措施，减少职业危害对员工健康的影响；鼓励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，降低职业危害风险。

公司定期向员工普及职业健康知识，告知员工本岗位职业危害因素、防控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法，提升员工职业健康防护意识。

## 第五章 培训与应急管理

### 第十一条 安全培训教育

人力资源部门牵头，安全管理部门配合，制定年度职业安全健康培训计划，覆盖全体员工，培训内容包括：本规则、安全操作规程、职业危害防控知识、应急处置技能、法律法规等。

新员工入职必须进行岗前职业安全健康培训，培训时间不少于8学时，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；老员工每半年进行一次在岗安全培训，特种作业人员需定期参加复审培训，确保操作技能符合要求。

培训采取线上学习、线下授课、实操演练、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，确保培训效果；建立培训台账，记录培训时间、培训内容、参训人员、考核结果等信息，存档备查。

### 第十二条 应急管理

安全管理部门牵头，各部门配合，制定工伤事故、火灾、触电、危险物品泄漏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预案，明确应急处置流程、责任分工、救援措施，覆盖各类工伤场景，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行政部门负责配备充足的应急救援器材（如急救箱、担架、灭火器、消防栓、绝缘工具等），定期检查、维护和更新，确保应急救援器材正常使用；在作业场所、办公区域合理放置应急救援器材，明确存放位置，便于员工取用。

公司每半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，针对不同类型的突发事件开展针对性演练，提升员工应急处置能力和协同配合能力；演练结束后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完善应急救援预案。

发生工伤事故或突发事件时，当事人或目击者需立即报告直接上级和安全管理部门，情况紧急时可直接拨打急救电话（120、119等）；各部门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处置工作，抢救受伤人员、控制事故扩大，保护事故现场。

## 第六章 隐患排查与整改

### 第十三条 隐患排查

建立“日常排查、定期排查、专项排查”相结合的安全隐患排查机制：各部门负责人每日对本部门作业环境、设备设施、操作流程进行日常排查；安全管理部门每周组织一次全面排查；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项排查（针对高危岗位、重点环节）；重大节假日、重大活动前开展专项排查。

员工在工作中发现安全隐患，可通过口头、书面、企业内部平台等方式及时上报，安全管理部门对上报的隐患进行登记、核实。

隐患排查需明确排查范围、排查内容、排查责任人，建立隐患排查台账，记录隐患位置、隐患描述、排查时间、排查人员等信息。

### 第十四条 隐患整改

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，安全管理部门根据隐患等级（一般隐患、较大隐患、重大隐患），明确整改责任人、整改措施、整改期限，下达整改通知，跟踪整改落实情况。

一般隐患需在24小时内完成整改；较大隐患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；重大隐患需立即停止相关作业，设置警戒区域，制定专项整改方案，限期整改，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恢复作业。

整改完成后，整改责任人需提交整改报告，安全管理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在隐患排查台账中注销；验收不合格的，责令重新整改，直至合格。

严禁对安全隐患视而不见、拖延整改，对因隐患未及时整改引发工伤事故的，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## 第七章 工伤事故处理

### 第十五条 事故报告

发生工伤事故（包括轻伤、重伤、死亡及急性职业病）时，当事人或目击者需立即报告直接上级和安全管理部门，部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，需在1小时内上报公司管理层及安全管理部门；安全管理部门需在24小时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，向当地劳动保障部门、应急管理部门上报事故情况，严禁隐瞒、谎报、拖延报告工伤事故。

### 第十六条 事故调查与处理

工伤事故发生后，公司成立事故调查组（由管理层、安全管理部门、相关部门负责人、工会代表组成），对事故进行全面调查，查明事故原因、事故经过、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，明确事故责任。

事故调查组需在事故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，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；公司根据事故调查报告，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理（包括通报批评、经济处罚、降职、解除劳动合同等），涉嫌违法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对工伤员工，人力资源部门需及时协助办理工伤认定、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手续，按照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，落实工伤待遇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。

事故处理完成后，安全管理部门需组织各部门开展事故警示教育，分析事故原因，吸取事故教训，完善防范措施，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。

## 第八章 监督检查与奖惩

###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

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，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，对各部门、各岗位职业安全健康工作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纳入部门及员工绩效考核。

工会负责对公司职业安全健康工作进行民主监督，定期收集员工意见和建议，对违反本规则的行为进行监督纠正。

员工有权对公司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工作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本规则、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，可向安全管理部门或工会举报，举报属实的，给予适当奖励。

### 第十八条 奖励

对在职业安全健康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，公司给予表彰和奖励，具体包括：

严格遵守本规则，全年未发生工伤事故、未发现安全隐患的部门和个人；

及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，避免工伤事故发生的员工；

在职业安全健康培训、应急演练、隐患整改、技术革新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；

积极提出职业安全健康合理化建议，被采纳并取得良好效果的员工。

### 第十九条 处罚

对违反本规则的部门和个人，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、经济处罚、降职、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，具体包括：

未落实职业安全健康责任，未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、整改，导致安全隐患长期存在的部门和负责人；

员工违规操作、冒险作业、不佩戴防护用品，导致工伤事故发生或存在安全隐患的；

隐瞒、谎报、拖延报告工伤事故，或破坏事故现场、阻碍事故调查的；

未按要求参加职业安全健康培训、应急演练，考核不合格仍上岗作业的；

擅自拆除、损坏安全防护设施、安全警示标识，违规使用明火、大功率电器，私拉乱接电线的；

拒绝、阻碍安全监督检查，或对举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。

## 第九章 附则

### 第二十条 规则修订

本规则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，由安全管理部门牵头每年度修订一次，修订后报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；如遇重大法律法规调整，及时修订。

### 第二十一条 规则解释

本规则由公司安全管理部门负责解释。

### 第二十二条 实施日期

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，原有相关职业安全健康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则为准。

深圳市碧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2020年2月25日